****

**114年度「推動商業服務業及商圈智慧化與低碳化計畫」**

**【產品包裝減量及****低碳服務輔導】**

**申請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114年4月

1. **辦理目的**

為朝2050淨零轉型目標前進，推動店家開發低碳商品，以產品包裝減量，輔導店家產品採用減碳包裝及可重複使用素材，建立低碳服務方案，特辦理專案輔導，以達到友善環境之效果，並協助已開發商品及服務介接多元通路推廣行銷，增加商業服務業經營能量，創造新商機。

1.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 **輔導內容**

由申請企業提案，以**「包裝減量」及「低碳服務」**為核心，**融入循環設計概念，並與合作企業建立完整服務模式**，以符合國際潮流，創新價值。依輔導重點提出計畫案，經費應詳實評估並妥善運用，使輔導成效符合市場所需並達到減碳環保之訴求。

1. **申請資格**
2.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小型商業服務業。（以下簡稱企業），且需有實體店面，且非屬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及陸資企業。
3. 由1家企業偕同至少5家（含）以上企業(合作企業)提出申請，若為多店型態或連鎖品牌等企業，則由總公司代表；管理顧問及設計服務公司可為合作企業，惟不得擔任主提案企業。
4. **輔導經費與執行期間**
5. 專案輔導以30案為原則，政府輔導經費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以下均含稅）為上限，實際輔導案數與經費得經評審小組視實際狀況調整分配。
6. 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
7. **輔導重點**

**應包含至少1項（含）以上包裝減量，以及1項（含）以上低碳服務設計**進行規劃，讓產品及服務在生產、製造、使用與廢棄的過程中，盡可能地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並配合主辦單位後續推廣與行銷。

額外編列自行投入的工作項目，可作為評選加分項目。

**【包裝減量】**

**包裝範疇與類別：**根據歐盟「包材與包材廢棄物法規」定義，「包材」意指「不論何種材質，用於包裝、保護、掌控、運送或展現產品，並可根據其功能、材質和設計進行區分的物品。包裝類別分別如下：

|  |  |
| --- | --- |
| **類別** | **說明** |
| 銷售包裝 | 供最終使用者由產品及包材組成的最小販售單位包裝。 |
| 整組包裝 | 將最小販售單位包裝打包成組合而設計的包裝，作為出售、補貨、庫存或配送的方式。 |
| 運輸包裝 | 為搬運及運輸而設計用來保護產品的包裝（不包括貨櫃）。 |
| 電商包裝 | 在網路銷售或其他遠端銷售方式中提供最終使用者產品的運輸包裝。 |

1. **減量：**

* 減少包裝重量、體積、印刷面積等不影響產品保固前提下，減少包材體積和用料。
* 包裝設計結構單純精簡。
* 減少電鍍、印刷、燙金，以咬花方式替代。
* 減少不必要之功能或裝飾。
* 減少包裝和方便消費者使用之產品包裝，以減少製程與使用能耗。
* 導入數位標示減少包裝標籤，並符合相關法規標示的規定。

1. **重複使用設計：**

* 可再填充之包裝設計。
* 可重複使用的耐用、易拆解包材（例如摺疊箱、摺疊籃）或結合物流通路或訂閱制商業模式，建立包材重複使用的減碳包裝模式，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 以單體物件的方式組合讓包裝形式可依照需要包裝的產品進行不同組合與改變，建立可重複利用的包材系統。

1. **友善材料：**

* 選用環保、易於分類回收、種類單一化的材料。
* 設計方便組裝與拆解的包裝。
* 採用蔬菜油墨或大豆油墨，以取代傳統礦物油油墨含重金屬及揮發性有機物（VOC），提升包材安全性、耐磨性和色彩飽和度。
* 所含之鉛、鎘、汞及六價鉻總含量不得超過100毫克/公斤。
* 食品接觸包裝之PFAS含量(含聚合性 PFAS)不得超過50 ppm。

**【低碳服務】**

1. **智慧加值：**

* 應用智慧工具，減少服務流程產生的廢棄物，或加速、提升服務效能。
* 導入進銷存管理系統，管理進銷存貨資料及預測食材用量，減少食材報廢，降低碳排放量。
* 透過消費者購物和瀏覽紀錄、商品進貨週期、行銷活動檔期等資料，結合顧客管理工具掌握各項備品，減少浪費。

1. **綠色生活：**

* 提供循環包裝取代一次性包裝，建立租賃包裝、包裝出貨、歸還包裝、物流回收等機制。
* 串聯店家設計低碳化服務，引導民眾在遊逛及消費的過程中選擇對環境友善的方式，如自備水瓶、優先搭乘大眾運輸、結合食農教育選擇在地食材，並依環保、低碳方向規劃旅遊行程，體驗在地綠色消費模式。
* 推動瓶裝水減量，包括自備環保杯購買飲料優惠、推廣商圈街區設置飲水機、與民間業者合作租借隨身杯等。
* 推廣綠色飲食，使用在地或當季食材及提供餐點份量調整服務。
* 推動使用重複清洗餐具，接受消費者自備循環容器的供餐服務，或與民間業者合作循環餐具租借等。

1. **評審標準及內容**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內 涵 | 比重 |
| 包裝減量 | 友善性 | 產品減量包裝有效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以達環保之效。 | 20% |
| 創新性 | 產品設計具創意構想、結構設計創新、作品美觀性等。 | 15% |
| 低碳服務 | 可行性 | 服務構想合理性、服務方案明確可行。 | 15% |
| 發展性 | 服務模式具可持續獲利商業模式、可作為示範效果。 | 20% |
| 整體效益 | | 符合關鍵績效指標、市場擴散性與通路推廣等。 | 30% |
| 加分項目 | |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項，如：企業近 2 年實施加薪（投保證明、薪資清冊等佐證）、僱用中高齡年輕就業者（45 歲以上、投保證明佐證）、推動友善多元性別、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雇主提繳率達 6%、員工友善育兒措施。 | |

1. **結案條件**

本輔導專案之包裝減量設計應於**結案前實際量產**，並提供至少5家（可含提案企業）以上企業使用（或共同銷售）之具體事證；低碳服務須完成服務驗證，並與合作企業建立完整服務模式。

1. **申請方式**
2. **受理期間**

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申請單位應於截止受理時間前完成線上填寫及備妥相關應備文件上傳。（網址：https://www.cycle-commercialdistrict.tw/）

1. **諮詢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生活產業部

聯絡人：（02）2391-1368分機1126曾先生、分機1732程先生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1號3樓

1. **應備文件**

請詳實填寫文件如下，並依下表格編列檔案名稱，請自行留底備份。

| 編號 | 文件內容 | 檔案規格 |
| --- | --- | --- |
| 1 | 申請表 | 請於線上表單填寫，如附件1。 |
| 2 | 提案計畫書 | PDF檔，如附件2，檔案大小限制20MB。 |
| 3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 PDF檔，如附件3，檔案大小限制2MB。 2. 參與本計畫之單位負責人、計畫聯絡人、參與合作企業等均須親簽檢附。 |
| 4 | 應備文件 | 1. PDF檔，檔案大小限制2MB。 2.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登記查詢之資料。 |
| 5 | 無退票紀錄 | 1. PDF檔，檔案大小限制2MB。 2. 上傳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受理截止日前半年內之「票據信用查覆單」，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 |
| 6 | 近一期完稅證明 | 1. PDF檔，檔案大小限制2MB。 2. 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 7 | 曾接受政府資源說明 | 1. PDF檔，如附件4，檔案大小限制2MB。 2. 近3年內曾接受政府輔導或補助專案計畫者之列表說明。 |
| 8 | 合作意向書 | 1. PDF檔，如附件5，檔案大小限制2MB。 2. 參與合作企業均須親簽檢附。 |

1. **作業時程及相關事項**

| 作業項目 | 時程 | 作業說明 |
| --- | --- | --- |
| 1. **申請作業** | 自公告日起至5月 | 1. 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5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2. 線上申請網頁：https://www.cycle-commercialdistrict.tw/ |
| 1. **審查作業** | 5-6月 | 1. 資格審查：   執行單位審查申請單位應附文件是否齊備。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7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資料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1. 會議審查： 2. 申請企業進行簡報說明與答詢，審查委員針對提案內容予以審查，並依會議決議核定年度受輔導企業及專案輔導經費。 3. 於計畫網站公告核定名單。 |
| 1. **簽約輔導作業** | 6-11月 | 執行單位與受輔導企業進行專案輔導計畫簽約，依專案輔導計畫書內容實施輔導作業。 |
| 1. **輔導資源挹注** | 6-11月 | 執行單位將提供產品包裝減量及低碳服務之諮詢及輔導資源，受輔導企業得依實際情況與欲改善之問題提出申請，並因應計畫所需，派員參與本計畫主題工作坊等課程之辦理。 |
| 1. **專案輔導報告** | 11月 | 繳交專案成果報告1式並檢附相關憑證，由主辦單位召開期末審查會議，審核受輔導企業計畫執行成果。  **結案條件：**包裝減量應實際量產，並由1家企業偕同至少5家（含）以上企業使用（或共同銷售）之具體事證。低碳服務設計須完成服務驗證，並與合作企業建立完整服務模式。 |
| 1. **輔導成果發表** | 10-11月 | 本專案將依據受輔導企業實際達成情況，擇優參與計畫相關行銷推廣活動，提升產品或服務曝光率，並促進產品銷售。 |

1. **企業配合注意事項**
2. 申請企業經會議審查核定輔導後，須依據審查意見修訂計畫書，由執行單位確認後進行簽約，並配合後續管考作業、進度確認及輔導事宜。
3. 計畫核定後廠商自籌款不得減少。
4. 若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所編列之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減等不可歸責之 因素，致不足支應輔導計畫政府輔導經費時，得終止契約或雙方協議變更計畫內容，不負賠償責任。
5. 受輔導業者對政府應無違約舊案，且無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
6. 受輔導企業之政府輔導款應專款專用，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善保管，如政府法令變更應從其修正後規定辦理，政府審計單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之會計查核機構得不定期實地調查經費運用狀況及要求提出報告，並得就經費報支之相關佐證資料予以備份並留存。
7. 受輔導企業須配合繳交成果報告，詳細說明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款項撥補。
8. 受輔導企業之產出成果應符合原創設計，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受輔導企業事後若經查證屬實有違反輔導專案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之情事者，除取消其資格外，應繳回輔導費用，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概由單位擔負。
9. 受輔導企業與其他企業合作，為避免日後發生爭議，其著作權之交易、成員間之關係（委託或授權）等事項，應先自行釐清。
10. 受輔導企業執行期間經查核如未達預期進度與成果，主辦單位得視執行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協助輔導案順利執行完成。
11. 受輔導企業須積極參與主辦單位規劃之行銷活動，共同推廣計畫內容，彰顯專案輔導成效。
12. 凡參與本計畫者視同同意本計畫相關規定；專案輔導之核定經費金額、案數，依實際審查會議決議為主，主辦單位保留依情況調整之權力；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
13.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本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14. 受輔導企業於輔導計畫結束後3年內，須配合提供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擴散輔導計畫成效所需之相關資料及參與相關活動。
15. 受輔導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輔導、解除或終止輔導契約，及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輔導金額：
16. 輔導金額挪為他用，且未依通知限期改善者。
17. 受輔導對象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有解散、歇業或類似之情事。
18. 輔導契約簽訂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

**114年度「推動商業服務業及商圈智慧化與低碳化計畫」**

附件1

**產品包裝減量及低碳服務輔導申請表（線上填寫）**

\*為必填欄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申請企業基本資料 | 統一編號\* |  | | | | |
| 企業名稱\* |  | | | | |
| 品牌名稱 |  | | 負責人\* | |  |
| 成立年月日\* |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 | 資本額\* | | 萬元 |
| 員工人數\* | 男性\_\_人、女性\_\_人  合計\_\_人 | | 113年營業額\* | | 萬元 |
| 依據 □會計師簽證報告 □營所稅申報書 | | |
| 企業電話\* | （ ） - | | 113年外銷額 | | 萬元 |
| 登記地址\* |  | | | | |
| 輔導項目\* | □減量設計　　　　□重複使用設計　　□友善材料  □智慧加值　　　　□綠色生活 | | | | |
| 產品類別\* | □特色食品　　　　□工藝品　　　　　□生活用品 | | | | |
| 主要產品/  營業項目\* |  | | | | |
| 產品銷售 | □內銷 ％ □外銷　％（國家：） | | | | |
| 網站/FB/IG |  | | | | |
| 市場通路 | 自營通路\* | □無；□有，說明： | | | | |
| 國內通路\* | □無；□有，說明： | | | | |
| 國外通路\* | □無；□有，說明： | | | | |
| 其他 |  | | | | |
| 聯絡資料 | 計畫申請人\*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申請人職稱\* | |  |
| 申請人  市內電話\* |  | | 申請人手機\* | |  |
| 申請人電子信箱\* |  | | | | |
| 計畫聯絡人\* □同計畫申請人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人職稱\* | |  |
| 聯絡人  市內電話\* |  | | 聯絡人手機\* | |  |
| 聯絡人電子信箱\* |  | | | | |
| 通訊住址\* | □同登記地址 | | | | |
| 合作企業 | 單位名稱 | | 統一編號 | | 參與本項輔導專案工作項目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計畫摘要 | 計畫經費\*  （仟元） | 政府輔導款 | 企業自籌款  （視需要自行提列） | | 計畫總經費 | |
|  |  | |  | |
| 佔總經費% | % | % | | % | |
| 計畫摘要\*  （300字內） |  | | | | |

**114年度「推動商業服務業及商圈智慧化與低碳化計畫」**

附件2

**產品包裝減量及低碳服務輔導提案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企業名稱** |  | **品牌名稱** |  |
| **聯絡人（職稱）** |  | **聯絡電話** |  |
| **簡報人（職稱）** |  | **聯絡電話** |  |
| **經費預算** | 計畫總經費\_\_\_\_\_\_\_元  政府輔導款\_\_\_\_\_\_\_元，企業自籌款（視需要）\_\_\_\_\_\_\_元 | | |
| **產品類別** | □ 特色食品，說明： □ 其他：  □ 工藝品，說明：  □ 生活用品，說明： | | |
| **申請輔導項目（可複選）** | □ 減量設計，說明：  □ 重複使用設計，說明：  □ 友善材料，說明：  □ 智慧加值，說明：  □ 綠色生活，說明： | | |
| **合作企業** | 1.  2.  3.  4.  5.  （請自行增列） | | |

1. **企業簡介與理念**
2. **企業簡介、經營理念及發展重點**

※請描述各參與店家目前經營狀況

1. **專案背景與目標**

※請說明本專案背景、動機與執行目標。

1. **專案執行方式**

※針對申請輔導項目詳加說明規劃執行內容、作法等。

※本輔導專案應由1家企業偕同至少5家（含）以上企業，請詳實填寫各合作企業預計工作項目。

※須說明後續產品及服務推廣計畫、國內外市場通路布局、知名度曝光等規劃

1. **預期成果及效益（可自行增加）**

(一)量化效益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關鍵績效指標 | 目標值 | 計算公式說明/佐證資料 |
| 1 | 減碳量\* | kgCO2e | 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請參考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https://cfp-calculate.tw>) |
| 2 | 帶動營業額\* | 元  (基礎目標：100萬以上) | 請說明： |
| 3 | 帶動商圈店家數\* | 家  (基礎目標：5家以上) | 請說明： |
| 4 | 合作通路上架數\* | 處  (基礎目標：1處以上) | 請說明： |
|  | （請自行新增） |  |  |

\*為必填之績效指標

(二)質化效益

1. **工作項目與經費說明**

* 請注意，預計委託單位為本專案輔導經費撥款對象，請詳實填寫。
* 如有額外自主投入加分之工作項目，請列於下表內說明，並於工作項目名稱欄位註明為自主投入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項 目 | 實 施  內 容 | 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 預計委託單位 | 實 施 進 度 | | 效 益 |
| 起日 | 迄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足請自行擴充

※輔導經費超支部分由單位自行負擔

1. **查核點及執行進度說明（請自行增加）**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完成日期  （月/日） | 工作項目 | 執行進度說明、查核內容及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10/31 | 執行成果報告 | 10/31完成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稱商業發展署）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稱中衛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商業發展署和中衛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為執行商業發展署主辦、中衛中心執行之「114年度『推動商業服務業及商圈智慧化與低碳化計畫』」 （以下稱本計畫），因本計畫之產品包裝減量及低碳服務須建立相關推動單位聯繫平臺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連絡方式（單位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以及企業名稱、品牌、統一編號、營業地點、營業狀況、營運模式等如報名申請文件填寫欄位內容】，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中衛中心（02-2391-1368#1126）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商業發展署和中衛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商業發展署和中衛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商業發展署和中衛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商業發展署和中衛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商業發展署和中衛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近3年曾接受政府資源情形**

附件4

**本單位曾獲補助或目前申請中之政府其他計畫均已詳列如下：**

基於政府資源均衡產業發展，不重複補助特定企業原則，提案單位過去3年內曾接受政府輔導或補助資源者，請載明以下資料。若無，請於計畫名稱欄位中填入“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表格格式新增使用，以供計畫執行單位查核確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案一** | 政府計畫名稱 |  | | | | |
| 計畫主辦單位 |  | | | | |
| 計畫狀態 | □申請中 □補助 □輔導 | | | | |
| 執行計畫名稱 |  | | 期程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計畫經費（仟元） | 政府 補助款 | 仟元 | 企業  自籌款 | | 仟元 |
| 計畫執行內容、應用項目及效益（並請說明與本計畫之相關性或差異性） |  | | | | |

負責人印鑑

企業印鑑

附件5

**114年度「推動商業服務業及商圈智慧化與低碳化計畫」**

**產品包裝減量及低碳服務輔導**

**合作意向書**

甲方： （申請企業）

乙方： （合作企業）

乙方： （合作企業）

乙方： （合作企業）

乙方： （合作企業）

乙方： （合作企業）

雙方同意參與114年度「產品包裝減量及低碳服務輔導」，由甲方代表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進行提案，於114年 月 日至114年 月 日止，共同合作產品包裝減量輔導及低碳服務。

甲方： （申請企業） 代表：

乙方： （合作企業） 代表：

乙方： （合作企業） 代表：

乙方： （合作企業） 代表：

乙方： （合作企業） 代表：

乙方： （合作企業） 代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6

**費用科目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  |  |  |  |
| --- | --- | --- | --- |
| **主經費**  **項目** | **次經費項目** | **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 | **經費查核應備資料** |
| 業務費 | 消耗性器材與原材料費 |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
| 諮詢、設計與勞務 | 1. 委託設計費: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設計所需之費用。針對研提計畫，須導入設計單位協同推動。 2. 委託諮詢費:針對研提計畫，須導入諮詢單位協同推動。 3. 委託勞務費: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勞務之費用（委託勞務項目不包括設備與軟體之採購）。 4. 委託費用應由專案計畫核准執行期間內應負擔之費用。 5. 委託費用若超過新臺幣10萬元（含）以上，需檢附委外契約。 | 1. 委外契約。 2. 統一發票或收據。 3. 所列費用應與原計畫核准工作項目相符。 |
| 其它與本計畫相關業務費用 | 計畫相關之必要業務支出。 | 1. 原始憑證。 2. 相關佐證資料。 |